

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湘 07 民终 1479 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叶菊香, 女, 1970 年 4 月 27 日出生, 汉族, 村民, 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中河口镇下河村 7 村民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 周海鹰, 湖南开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张碧群, 女, 1973 年 7 月 2 日出生, 汉族, 村民, 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中河口镇下河口村 6 村民组。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姚维德, 湖南天迪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 胡胜利, 男, 1967 年 7 月 10 日出生, 汉族, 村民, 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中河口镇下河村 7 村民组。

上诉人叶菊香因与被上诉人张碧群、原审被告胡胜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不服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民法院(2021)湘 0703 民初 1157 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叶菊香上诉请求: 撤销原判, 改判叶菊香不承担责任。事实和理由: 1、没有证据证明借贷事实真实发生; 2、微信聊天记录没有确指具体债务, 微信转账不能构成债务的承认; 3、没有证据

证明借款用于叶菊香的共同生活或共同经营活动，不能认定为共同债务；4、叶菊香与胡胜利不存在事实婚姻关系；5、根据法律规定叶菊香与胡胜利未办理婚姻登记即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按非法同居关系处理。

张碧群辩称，叶菊香的第一项请求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支持。叶菊香认为事实认定错误及适用法律错误，均没有相关证据予以佐证，且一审法院适用法律并无不当，因此，叶菊香的上诉请求依法不能成立。

胡胜利未予答辩。

张碧群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胡胜利与叶菊香偿还张碧群借款9万元；2、判令胡胜利与叶菊香按有关法规支付相应的利息（当庭变更为判令胡胜利与叶菊香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胡胜利和叶菊香于1988年认识，1989年生下女儿胡蓉，2004年生下儿子胡腾飞，但一直未进行婚姻登记。胡胜利、叶菊香与张碧群系同村邻组，相识多年。2008年开始，因生意需要，叶菊香多次向张碧群的母亲及张碧群借款，2012年1月20日胡胜利、叶菊香与张碧群经过结算，由胡蓉代为书写借条一份，载明“今借到张碧群现金玖万元整。2012年1月20日，胡胜利。”之后，叶菊香于2018年偿还1万元，2019年偿还1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

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期限返还借款。

本案中，叶菊香多次向张碧群及其母亲借款；胡蓉书写借条时胡胜利、叶菊香均在场，经结算借款金额为9万元，借条落款为胡胜利，表明胡胜利认可该笔借款，故该笔借款为叶菊香、胡胜利的夫妻共同债务。后叶菊香偿还了2万元，胡胜利、叶菊香尚欠张碧群7万元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的规定，张碧群与胡胜利、叶菊香既未约定借款利息也未约定借款期限，故双方的借款不支付利息；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叶菊香与胡胜利在张碧群起诉至人民法院后，仍未偿还借款，视为叶菊香与胡胜利逾期还款，即叶菊香与胡胜利应从2020年4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张碧群在本次诉讼中变更第二项诉请为叶菊香与胡胜利自起诉之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系对自身权利的处分，予以准许。张碧群为此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胡胜利与叶菊香亦应承担。胡胜利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诉，可依法缺席判决。综上所述，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法释〔2015〕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胡胜利、叶菊香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张碧群借款本金7万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以本金7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4月15日起至该笔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2050元，保全费820元，合计2870元，由胡胜利、叶菊香共同负担。

二审中，当事人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叶菊香对胡胜利出具的欠条是否承担偿还责任。

本案争议的法律事实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之前，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的规定，本案应适用当时的法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

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一）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因胡胜利和叶菊香于1988年认识，并分别于1989年生下女儿胡蓉，2004年生下儿子胡腾飞，虽然胡胜利和叶菊香未进行婚姻登记，但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胡胜利和叶菊香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一审法院据此对胡胜利和叶菊香按事实婚姻处理并无不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以证据能够证明的案件事实为根据依法作出裁判。审判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全面、客观地审核证据，依据法律的规定，遵循法官职业道德，运用逻辑推理和日常生活经验，对证据有无证明力和证明力大小独立进行判断，并公开判断的理由和结果。”第八十八条规定：“审判人员对案件的全部证据，应当从各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联程度、各证据之间的联系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查判断。”本案中，胡蓉在其父母胡胜利、叶菊香均在场的情况下以胡胜利的名

义书写的借条表明胡胜利认可该借款，根据此后叶菊香偿还20 000元的事实，一审法院结合借贷金额、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交易方式和交易习惯等因素认定上述借款为叶菊香、胡胜利的共同债务并无不当。

综上所述，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对叶菊香的上诉请求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050元，由叶菊香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卜 玉 苹

审 判 员 严 钦 华

审 判 员 孙 晖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赵 丹 丹

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 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